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君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74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5年11月12日下午14時30分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君威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7473號），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220號審理中，因被告在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9月30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然被告與告訴人林宗籐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成立調解，依調解內容，被告應於115年10月3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5萬元與告訴人，此有本院115年9月16日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憑。本院考量若被告確實依約履行上述調解條件，如仍依原定期日宣判，本院無法將之列入量刑參酌因素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認有延展宣判期日之重大理由，本件爰依前揭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沈伯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妏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